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宏祥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109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45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歐宏祥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歐宏祥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歐宏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方法與告訴人蔡坤呈溝通，僅因細故就持榔頭恐嚇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心理恐懼，所為並非可取，應予以非難；復衡其一度否認犯行，然嗣後已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當場賠償完畢，告訴人亦同意對被告從輕量刑或予以緩刑等情，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陳述狀各1份在卷可查；末衡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因車禍休養中，需扶養一個仍在讀書的小孩及父母親，現與父母、太太同住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0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此次因一時
02 失慮，致罹刑章，惟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
03 且賠償完畢，告訴人也表示同意為緩刑之判決，均如前述，
04 信其經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已能知所警惕，而無再
05 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6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
07 新。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趙翊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陳湘琦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1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附件：

2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16109號

26 被 告 歐宏祥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8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歐宏祥與蔡坤呈為同事，於民國113年7月23日8時21分許，
04 在其等任職之聖裕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址設高雄市○○區○
05 ○街000巷0號），發生口角糾紛，歐宏祥與蔡坤呈理論時，
06 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持榔頭衝向蔡坤呈，並揮舞榔
07 頭作勢欲攻擊蔡坤呈，以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蔡坤呈，
08 使蔡坤呈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蔡坤呈報警處理，
09 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蔡坤呈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歐宏祥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持榔頭揮舞，並作勢要打告訴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蔡坤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糾紛，被告持榔頭衝向告訴人，並持榔頭朝其頭部揮舞，作勢要攻擊告訴人，以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生畏懼之事實。
3	本署檢察官113年10月4日勘驗筆錄1份及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持榔頭衝向告訴人，並持榔頭朝其頭部揮舞，作勢要攻擊告訴人，告訴人見狀立即蹲下閃避被告攻擊之事實。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15 三、被告雖辯稱其沒有恐嚇的意思云云，然恐嚇危害安全係指加

01 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2 於安全，屬於危險犯，只需發出要脅，使被要脅人驚懼不
03 定，對於自己生命、身體、財產、或名譽等感到憂慮，破壞
04 他人免於恐懼之自由即已構成，此與實際上具體侵害告訴人
05 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行為，例如殺人、傷害、
06 公然侮辱、誹謗或其他財產性犯罪等，純屬二事，被告所
07 為，客觀上足以使通常之人產生畏怖，主觀上亦使告訴人心
08 生恐懼，且告訴人見被告持榔頭向其衝來時，並持之往其頭
09 部揮舞時，告訴人即立即閃躲，顯然因此心生畏懼，是縱被
10 告最後並未實際侵害告訴人生命、身體，亦僅其未觸犯其他
11 罪責而已，並不因此即認其並無恐嚇之犯意及犯行。且被告
12 之恐嚇行為，依社會一般觀念加以客觀判斷，顯已逸出社會
13 相當性之範圍，難認不具實質違法性，自己該當恐嚇危害安
14 全罪之要件，故被告此部分辯解尚難採信。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9 檢 察 官 趙翊淳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2 書 記 官 陳彥丞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6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